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50003650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115年9月7日車鄉代會字第11500000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：「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部分條文。

線

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陳政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500036502號

附件：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部分條文。附修正後「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
鄉長 陳政雄

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102 年 12 月 13 日車鄉社字第 10231231500 號令公告

107 年 3 月 27 日車鄉社字第 10730319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、三、四、七條條文

113 年 2 月 21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30000739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、四條條文

115 年 9 月 11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500036502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七條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照顧本鄉鄉民之福祉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
二、新生兒出生後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。

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，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出生入籍本鄉新生兒人數計算，第一胎可領五萬元，第二胎可領五萬元，第三胎（含）以上可領八萬元。

第四條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
一、申請書、出生證明、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及申請人印章、郵局存簿影本。

二、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

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第五條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給生育補助金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，自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睦鄰計畫經費及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照顧本鄉鄉民之福祉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<u>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</u>	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照顧本鄉鄉民之福祉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為健全法制作業，增列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，以明確權責劃分。
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新生兒出生後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。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，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。	第三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新生兒出生後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。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，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出生入籍本鄉之新生兒人數計算，第一胎可領	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出生入籍本鄉之新生兒人數計算，第一胎可領	依據車城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0日車鄉代會字第1150000035號函，經代表提

五萬元，第二胎可領五萬元，第三胎（含）以上可領八萬元。	三萬元，第二胎可領三萬元，第三胎（含）以上可領五萬元。	案調高生育補助金額。
第四條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 一、申請書、出生證明、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及申請人印章、郵局存簿影本。 二、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第四條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鄉鄉公所民政及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 一、申請書、出生證明、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及申請人印章、郵局存簿影本。 二、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修正受理單位，將原「本鄉鄉公所民政及社會課」簡化修正為「本所」，以符公文精簡原則。
第五條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給生育補助金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。	第五條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給生育補助金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六條 所需經費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，自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睦鄰計畫經費及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	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鄉鄉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	修改經費來源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 月一日<u>施行</u>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自<u>公布日施行</u>。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 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 <u>實施</u>，修訂時自<u>公告</u> <u>日起實施</u>。	一、新增「中華民國」曆法並 為文字修正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後，自公 布日發生效力。
--	---	--

